

王莽的财经制度改革简介

李承烈

王莽 (公元前45年——公元23年) 在西汉末年取得政权,建立了新朝 (公元9年——23年),并以独特的财经思想和大力革新精神,对全国的财经制度进行了改革,兹略加介绍。

一、王莽改制的历史背景

二、财经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

王莽进行的财经制度改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- (一)制止土地兼并,实行"王田"制。为了使国家掌握财源,让耕者有其田,摆脱富者广连阡陌,贫者无立锥之地,务农、财政两受其弊的状况,王莽依据周制,把全国民田收归国有,改称王田,不许买卖。规定男口不盈八的家户,限田一井九百亩,超过此数的田亩,分配给乡邻,无田者按规定一夫一妇分田百亩。这个制度起初严令执行三年,因阻力太大而修改。
- (二)禁止奴婢买卖,实行"私属"制。西汉末年,奴婢自由买卖之风盛行。非生产的奴婢大增,而务农的劳动力减少,为了克服这一弊端,王莽明令奴婢不得买卖,改奴婢为"私属"。天风四年(公元17年)复下令,蓄奴婢之家,按每一奴婢3600文缴纳口钱税,比高祖时每一奴婢120文增加29倍。以"寓禁于征"的办法来限制奴婢人数,增加社会劳动力。实行"私属"制,禁止买卖奴婢,与实行"王田"制禁止土地买卖一样,触犯了豪强利益,受到了他们的竭力反对。
- (三) 实行"五均六筦"制, 统制工商业。王莽 针对当时土地兼并严重,高利贷盛行,商人囤积居 奇,抬高物价,造成贫富悬殊,社会矛盾尖锐,国家 财源枯竭的状况,于建国二年(公元10年)实行"五 均六筦制。五均是六筦内容之一,与官卖盐、酒、 铁, 收取山泽税和铸钱合称为六筦。 五均 忌 为 均市 价,其内容包括:征收税赋、赊贷、抛售、收购、市 平等五项。 规定在京城长安和洛阳、邯郸、临辎、 宛、 成都六大城市设置主管五均的司市师, 其下设交 易和 钱府两种属官。交易官掌管 平衡物价,对谷、布、 帛、丝等生活必须品,当供过于求,价格趋于下跌 时, 按原价收购; 当求过于供, 物价上涨时, 按原价 出售,以抑制商贾囤积居奇,实现物价平稳。在实际执 行中市官也往往有贱买贵卖谋取财利的行为。钱府掌 管收税和赊贷。收税包括:大工商业税,凡开采金、 银、铜、锡及采集龟贝的工商业者,必须向钱府申报 纳税,税率为什一;懒惰税,在农村不种植造成荒田 者,一个人得缴三个人的税;在城市,住户宅前屋后 不种树木或蔬菜者,一家须出三匹布,凡游荡不事生 产者出布一匹。赊贷制,指民众遇事开支可向官府赊 贷。丧事,三个月还;祭祀,十日还;置产业从事经 营的贷款,一年还;年息为十分之一。到期不还者罚 为罪徒。实行五均六法筦,旨在"齐众庶,抑并兼"。 但在执行中也曾出现官商结合、严刑重罚、欺害百姓 的情形。
- (四)改革币制,废除五铢钱,采取多品位货币。王莽执政以后,先后进行了四次币制改革。首次在摄政时期,后三次均在帝位时期,第一次在居摄二年(公元7年)五月。新发行了错刀、契刀、大钱等三种大额货币与五铢钱一并流通。同时收黄金为国有。第二次在建国元年(公元9年),为了消除人心思汉,罢废错刀、契刀及五铢钱。另发行一种重一分思汉,罢废错刀、契刀及五铢钱。另发行一种重一令将五铢钱收回改铸。第三次在建国二年(公元10年),为了配合数额不同的货物交易和携带方便,发行了币质不同、面额多等次的宝货。再次明令禁用五铢钱。



"小卒"把关胜过"车"

吕万大

案头放着某乡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回收情况统计表,在一大堆数据中,有这样两个百分比引起笔者的注意:由财政专管员负责投放的周转金,到期回收率为100%;而按照领导指令投放的周转金,到期回收率只有40%。据说这种情况很有代表性,不少乡镇反映,"长官钱"普遍难以回收。人们对此作个比喻,叫做"小卒"把关胜过"车"。

我不精通棋术,只听说下棋时有"小卒过河赛过车"之说,而"小卒把关胜过车",则还是头一次听说。如果我理解得不错的话,这是比喻财政专管员投放的周转金比"长官"们指令投放的周转金更有效益,而且周转快、回收好。

一般说,"长官"处于领导位置,对全局情况比较了解,站得高,看得远,信息又比较灵,对投这个勇有得更准一些。这种情况确实是有的,上述这好,有些直接由"长官"确定投放的项目,效益很好,新有些直接由"长官"确定投放的项目,效益很好,新有相当的幅度在全县居领先地位。那么,为什么查言我们的幅度在全县居领先地位。那么,为什么查与无管钱"难以收回呢?据笔者的确定之事的投放乃官僚主义的产物,那些"长官"缺乏就为的调查论证,偏听偏信一些基层干部的汇报,就是不能的调查论证,偏听偏信一些基层干部的汇报,就是不能的调查论证,偏听偏信一些基层干部的汇报,就是不能的调查论证,偏听偏信一些基层干部的汇报,就是不能的调查论证,因而项目投产后效益不住,无还以为的的调查论证,因而项目投产后效益不住,无处回。为"长官钱"都是按照"长"字号甚至是"大人物"的指令投放的,回收也应当由他们点头,否则怪罪下来

担当不起。三是有些用款单位依 仗 有"长官"做后台,不把基层财政部门放在眼里,不让回收,而基层财政部门则认为,"长官钱"收不回责任不在 自己身上,正好顺水推舟,持不负责任的态度,不去收回。

財政专管员的情况就不一样了。投放、使用、回收周转金是他们的职责,而且是在"长官"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的,一般都有明确的责任制,有关单位都把这项工作列为衡量、考核、检查财政专管管工作所为衡量、考核、检查财政专管管管工作所要积极主动,又必须认真慎重,用专管员工作既要积极主动,又必须认真慎重,用责管员工作既要积极主动,又必须认真慎重,明查是非常严格的,包括用款单位是否依法注册,审查是非常严格的,包括用款单位是否依法注册,不可目是否经过公证,用款是否存合政策规定,企业是否有还款能力,等等。一支证明权容易。

我并非全盘否定"长官钱",只是希望,在周转金的使用过程中,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,不要让官僚主义作风卷入支农周转金工作中去。希望各级领导既要对基层财政部门加强领导与监督,又要注意发挥"小卒"的职能作用,不要包揽他们的业务工作。当然,不论是"大车"还是"小卒",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财务制度,出以公心,不付"人情钱",才能使有限的周转金得以正常运转,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。

由于新实行的币种纷繁,执行不下去。随后改为小钱 值一,大钱直五十。二品并行。第四次在天凤元年 (公元14年),废除大、小钱,并重申撤除金、银、 龟、贝之货,改用布货与泉货二品并行。由于大钱行 之已久,一时难禁,改为限期通行六年。币制四次大改革,每次颁发了新币、但不许旧币兑换新币。这样朝廷固然可以得利,而持旧币的百姓损失太重、因之破产者甚多。